

关于加强保障兑付柴河等 5 座水库水源地 土地租地资金的建议

一、基本情况

为深入推进晋宁区区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管理工作，保障区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供水安全。2017 年，根据昆明市政府印发的《昆明市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管理工作实施意见》，晋宁区按照相关工作要求，对柴河、大河、双龙、洛武河、酸水塘等 5 座水库水源地开展退耕租地工作，共租地 2406.2422 亩，其中柴河水库租地 1460.868 亩，大河水库租地 565.922 亩，双龙水库和洛武河水库租地 288.2222 亩，酸水塘水库租地 91.23 亩，涉及晋城、宝峰、六街、上蒜等 4 个镇（街道）11 个村委会 21 个村民小组。

根据协议，每年度需兑付租地村民签订协议土地租金相应金额。柴河和大河水库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土地租金由市级水源区扶持补助 270 万元（每年 1500 元/亩），其中：大河水库 50 万元，柴河水库 220 万元，不足部分由区级财政承担。双龙、洛武河、酸水塘等 3 座水库土地租金全部由区级财政承担。2021 年至 2025 年由于区级财政困难等原因，已拖欠 2021 年-2024 年五座水库水源地租地资金未兑付。截至目前，2021 年以前土地租金除大河水库水淹线以下土地租金 141957 元未兑付外，其余已全部兑付；2022 年-2024 年五座水库土地租金总计 15264337.9 元尚未

兑付。2025 年五座水库水源地土地租金资金 7234868.2 元需纳入财政预算并按时兑付。

二、建议

为加强晋宁区区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管理工作，保障区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供水安全。建议区级财政部门将 2021 年-2024 年未兑付柴河等 5 座水库水源地土地租金纳入财政预算并尽早完成兑付，同时，区级财政部门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做好 2025 年柴河等五座水库水源地租金资金保障工作。